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业 (K)
36	制造业 (C)
31	制造业 (C)
39	制造业 (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学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绩效评价师、法律职业资格，为多家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7 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丛永，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6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

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审计收费减少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减少 1.4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